附件1

承 诺 书

我单位（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

郑重承诺如下：

一、按照规定组织申报材料，提供申报2024年昆明市认定企业技术中心的全部资料均合法、真实、有效，并对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负责。

 二、遵守国家法律、法规、规章和政策规定，诚信守法开展工作。

 三、自觉接受政府、行业组织、社会公众、新闻舆论的监督，主动接受行业监管，自愿接受相关部门依法开展的日常检查。

 四、自愿按照信用信息管理有关要求，将诚信承诺书信息纳入各级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并通过各级信用网站向社会公开。

如有违反上述承诺，我单位愿承担一切责任。

 承诺单位（公章）：

 法人代表签字：

日期：

附件2：

昆明市认定企业技术中心申请报告编写提纲

一、企业（集团）的基本情况

1、企业经营管理等基本情况，包括所有制性质、职工人数、企业总资产、资产负债率、银行信用等级、销售收入、利润、主导产品及市场占有率、技术来源等。

2、企业在行业中的地位和作用。

3、企业在本产业领域技术创新中的作用和竞争能力。

二、企业技术中心的基本情况

1、企业技术中心的发展规划及近中期目标。

2、目前企业技术中心的组织机构及运行机制（附企业整体组织架构图以及企业技术中心内部架构图），包括：各项制度建立，组织建设、研发经费的保障，激励机制，创新环境，产学研合作等。

3、企业技术中心研究开发及试验的基础条件，经费列入企业预算与落实情况。

4、企业技术中心的研究开发工作开展情况，包括：原创性创新、自主开发、引进技术消化吸收、产学研合作、企业间技术合作等。

5、企业技术中心信息化建设。

6、企业技术中心技术带头人及创新团队的情况，以及人才培养情况。

7、企业技术中心取得的主要创新成果（3年之内）及其经济效益。

附件3：

昆明市认定企业技术中心评价材料

一、企业技术中心评价表

|  |  |
| --- | --- |
| 企业名称  |   |
| 通讯地址  |   | 邮政编码  |   |
| 所属行业  |   | 主营业务  |   |
| 企业负责人  |   | 联系电话  |   |
| 技术中心负责人  |   | 联系电话  |   |
| 技术中心联系人  |   | 联系电话  |   |
| 联系传真  |   | 电子邮件  |   |
| 企业网址  |   | 报告年度  | **2023年** |
| 序号  | 定量数据名称  | 单位  | 数据值  |
| 1  | 主营业务收入 | 万元  |   |
| 2  | 利润总额  | 万元  |   |
| 3 | 企业研究与试验发展经费（R&D）支出额  | 万元  |   |
| 4 | 企业全部科技项目数  | 项  |   |
| 其中：基础研究和应用研究项目数 | 项  |   |
| 5 | 新产品销售收入  | 万元  |   |
| 6  | 新产品销售利润  | 万元  |   |
| 7  | 企业技术开发仪器设备原值  | 万元  |   |
| 8  | 企业职工总数  | 人  |   |
| 9 | 企业全体职工年收入总额  | 万元  |   |
| 10 | 企业研究与试验发展人员数 | 人  |   |
| 11 | 技术中心职工人数  | 人  |   |
| 12  | 技术中心人员培训费  | 万元  |   |
| 13  | 技术中心全体职工年收入总额  | 万元  |   |
| 14  | 技术中心高级职称人数 | 人  |   |
| 技术中心中级职称人数  | 人  |   |
| 技术中心博士人数（含在站博士后）  | 人  |   |
| 15 | 来技术中心从事研发工作的外部专家人数  | 人  |   |
| 16 | 国家级研发平台数 | 个  |   |
| 省级研发平台数 | 个  |   |
| 17 | 通过本市、省、国家以及国际组织认证的实验室与检测机构数  | 个  |   |
| 18  | 完成新产品、新技术、新工艺开发项目数  | 项  |   |
| 19  | 企业拥有的全部有效专利数  | 项  |   |
| 其中：有效发明专利数 | 项 |  |
| 20 | 当年被受理的专利申请数  | 项  |   |
| 其中：被受理的发明专利申请数  | 项  |   |
| 21  | 最近三年企业主持和参与制定的技术标准数  | 项  |   |
| 22 | 已建立稳定合作关系的高等院校或科研机构数 | 个 |  |
| 23 | 与高校合作的科技项目转移转化数 | 个 |  |
| 24 | 获国家、省、市各级政府科技奖和荣誉称号数  | 个  |   |
| 企业负责人签字：                          企业盖章：  |
| 县（区）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审核意见（公章）： |

一、填写说明

1．企业名称：参评企业需在此表上加盖公章，填写企业名称需与企业公章一致。

2．报告年度：指表中指标统计年度，时间范围从填写评价表的上一年1月1日至12月31日；所有指标的填报时间范围，如无特殊说明，均为报告年度。

二、需提供的附件及证明材料

1．企业对报送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承诺。

2．相关统计和财务报表。相关统计报表主要包括：企业研究开发项目情况（107-1 表，国统字〔2021〕117 号）、企业研究开发活动及相关情况（107-2 表，国统字〔2021〕117 号）。**未列入国家统计局规模以上工业法人单位研发活动情况统计范围的企业，应参照上述表格格式填报后提交。**相关财务报表主要包括：企业资产负债表、损益表、现金流量表。大型企业集团应将与企业主营业务相关下属企业（包括分公司、子公司和控股公司）的 107-1 表、107-2 表、资产负债表、损益表、现金流量表等进行合并填报。

三、指标解释和填报说明

1．主营业务收入：指报告年度内企业确认的销售商品、提供劳务等主营业务的收入。根据会计“主营业务收入”科目的期末贷方余额填报。若会计报告和会计报表中未设置该科目，以“营业收入”代替填报。

2．利润总额：指报告年度企业生产经营过程中各种收入扣除各种耗费后的盈余，反映企业在报告期内实现的盈亏总额。

3．企业产品销售收入总额：指企业销售产成品、试制半成品的收入和提供服务收入总额。

4．企业产品销售利润总额：指企业销售收入扣除成本、费用、税金后的余额。

5．研究与试验发展（简称“研发”）经费支出：指报告年度内企业研发活动的经费支出合计，包括企业内部的日常研发经费支出，当年形成用于研发的固定资产支出和委托外单位开展研发的经费支出。

6．企业全部研发项目数：指企业在报告年度当年立项并开展研发（制）工作、以前年份立项仍继续进行研发（制）的研究开发项目或课题，包括当年完成和年内研发工作已告失败的项目，不包括委托外单位进行研发的项目。从研发项目类型看，包括新产品开发项目数、新技术开发项目数、新工艺开发项目数、新服务开发项目数与基础研究项目数之和。

7．基础研究和应用研究项目数：指企业全部研发项目中主要以科学原理的探索与发现、技术原理的研究为目标的项目数。

8．新产品销售收入：对于制造业企业，新产品销售收入指报告年度内企业销售采用新技术原理、新设计构思研制、生产的全新产品，或在结构、材质、工艺等某一方面比原有产品有明显改进，从而显著提高了产品性能或扩大了使用功能的产品实现的销售收入。新产品既包括经政府有关部门认定并在有效期内的新产品，也包括企业自行研制开发，未经政府有关部门认定，从投产之日起一年之内的新产品。对于建筑业企业，新产品销售收入指报告年度内企业采用新技术、新工艺、新结构、新材料等实现的营业收入。对于服务业企业，新产品销售收入指报告年度内企业通过提供在服务内容、服务方式、服务传递系统、服务技术手段等方面全新的、或者作出明显改进的服务实现的营业收入。

9．新产品销售利润：指报告年度内企业通过销售新产品实现的销售（营业）利润。

10．企业技术开发仪器设备原值：指报告年度末企业用于研发的固定资产中的仪器和设备原价。其中，设备包括用于研发活动的各类机器和设备、试验测量仪器、运输工具、工装工具等。

11．企业职工总数：指企业在报告年度内平均拥有的从业人员数，按照统计指标“从业人员平均人数”计算。

12．企业全体职工年收入总额：指企业在册全部职工一年的货币收入的总额。包括职工工资、福利费、奖金、政策补贴、项目提成等各项货币收入的总和。

13．企业研究与试验发展人员数：指报告年度内企业内部直接参加研发项目人员，以及研发活动的管理和直接服务的人员。不包括全年累计从事研发活动时间占制度工作时间 10%以下的人员。

14．技术中心职工人数：在技术中心工作并取得劳动报酬的从业人员年平均数。包括技术中心科研开发人员、直接管理人员和直接为其服务的人员等。

15．技术中心人员培训费：指技术中心工作人员在国内、海外地区接受继续教育和专项培训的费用总支出。

16．技术中心全体职工年收入总额：指技术中心在册全体工作人员的年货币总收入，包括工资、福利费、奖金、政策补贴、项目提成等各项收入的总和。

17．技术中心高级、中级职称人数：指全职在技术中心工作、获得人社部门认定的相关专业技术职称人数；技术中心博士人数：指全职在技术中心工作、获得博士学位的人员数。在站博士后可以作为博士进行统计。

18．技术中心中级职称人数：指全职在技术中心工作的工程师、讲师、助理研究员、技师、经济师、会计师等中级专业技术人员的总人数。

19．技术中心博士人数：指全职在技术中心工作、获得博士学位的人员数。在站博士后可以作为博士进行统计。

20．来技术中心从事研发工作的外部专家人数：指来技术中心从事研究、技术开发工作的具有较高科技开发能力的海内外专家累计人数。

21．国家级研发平台数：指企业作为项目法人承担建设、国家有关部门归口管理且已经获得批复的科技类、研究开发类平台数。

22.省级研发平台数：指企业作为项目法人承担建设、省级政府有关部门归口管理且已获得批复的科技类、研究开发类平台数。

23.通过国家（国际组织）、本省认证的实验室和检测机构数：指国家及本省有关部门和国际组织认证认可的、仍在有效期内的实验室、检验检测机构数。

24.完成新产品新技术新工艺开发项目数：指企业完成（结题）的新产品开发项目数、新技术项目数、新工艺开发项目数之和。

25.企业拥有的全部有效专利数：指企业作为专利权人拥有专利权属、经国内外专利机构授权且在有效期内的全部专利件数。

26.当年被受理的专利申请数：指企业在报告年度内向专利行政部门提出专利申请并被受理的专利件数。

27.被受理的发明专利申请数：指企业在报告年度内向专利行政部门提出发明专利申请并被受理的专利件数。28.最近三年企业主持和参与制定的技术标准数：指企业在报告年度及前2年内主持或参与制定，目前仍有效执行的国际、国家、行业标准的数量，以及企业制定并在有关部门备案的本企业标准数量。

29.获国家以及省、本市各级政府科技奖励项目数：指企业获得国家和省、本市各级政府自然科学奖、技术发明奖和科技进步奖等科技奖励的项目总数。

四、证明材料格式

附表1：建立稳定合作关系的高等院校或科研机构

|  |  |  |  |
| --- | --- | --- | --- |
| 编号 | 合作机构名称 | 合作机构所在地（X省 X 市） | 合作协议期（起止时间） |
| 1 | 　 | 　 | 　X年X月—X年X月 |
| 2 | 　 | 　 | 　 |
| … | 　 | 　 | 　 |

填写说明：

1. 合作机构须填写合作单位全称；
2. 须提供产学研合作协议证明。

附表2：研究开发费用情况归集表(单位：万元)

|  |  |
| --- | --- |
| **研究开发费用情况** | 金额 |
| 研究开发费用合计 |  |
|  1.人员人工费用 |  |
|  2.直接投入费用 |  |
|  3.折旧费用与长期待摊费用 |  |
|  4.无形资产摊销费用 |  |
|  5.设计费用 |  |
|  6.装备调试费用与试验费用 |  |
|  7.委托外部研究开发费用 |  |
|  ①委托境内研究机构 |  |
|  ②委托境内高等学校 |  |
|  ③委托境内企业 |  |
|  ④委托境外机构 |  |
|  8.其他费用 |  |

填写说明：

1. 此表各项内容应与企业向统计部门报送的“企业研究开发活动及相关情况”（107-2表，国统字〔2021〕117 号）一致。若不一致，应加以说明。

2. 技术中心所在企业的分公司、子公司、控股公司合并报表，参股企业不得列入。

附表3：技术中心高级、中级职称和博士人员信息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姓名 | 出生年月 | 所在部门 | 职称职务 | 技术领域 | 学历 | 专家类型 | 联系电话 |
| 1 | 　 | 　 | 　 | 　 | 　 | 　 | 　 | 　 |
| 2 | 　 | 　 | 　 | 　 | 　 | 　 | 　 | 　 |
| … | 　 | 　 | 　 | 　 | 　 | 　 | 　 | 　 |

填写说明：

1. “出生年月”为6位编码，其中前4位为年份，后2位为月份（1月至9月必须前补0）。

2. “所在部门”指企业技术中心下属部门或分支机构名称。

3. “专家类型”应按相应的分类代码填写，具体的分类及代码是：1. 国家有突出贡献的专家；2. 国家专项津贴获得者；3. 省部有突出贡献的专家；4. 省部专项津贴获得者；5. 计划单列市有突出贡献的专家；6. 计划单列市专项津贴获得者；7. 博士；8. 在站博士后；9. 其他类型专家（需具体说明）。

4.联系电话应为专家本人常用电话，以便于评价组与专家联系核实。

5.须附高级、中级职称证书、博士学历证书及专家证明。

附表4：技术中心外部专家信息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姓名 | 出生年月 | 工作单位 | 职称职务 | 技术领域 | 学历 | 工作时间（人月） | 联系电话 |
| 1 | 　 | 　 | 　 | 　 | 　 | 　 | 　 | 　 |
| 2 | 　 | 　 | 　 | 　 | 　 | 　 | 　 | 　 |
| … | 　 | 　 | 　 | 　 | 　 | 　 | 　 | 　 |
| 外部专家来企业工作时间合计（人月） | 　 |

填写说明：

1. “出生年月”为6位编码，其中前4位为年份，后2位为月份（1月至9月必须前补0）。

2. “工作单位”指外部专家所属原工作单位名称。

3. “工作时间”指外部专家在技术中心开展技术创新相关研究咨询工作的时间合计，最小统计单位为“0.5人月”。

4. 联系电话应为专家本人常用电话，以便于评价组与专家联系核实。

附表5：企业全部研发项目信息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项目来源 | 项目合作形式 | 项目技术经济目标 | 起始时间 | 完成时间 | 项目经费内部支出（万元） |
| 1 | 　 | 　 | 　 | 　 | 　 | 　 | 　 |
| 2 | 　 | 　 | 　 | 　 | 　 | 　 | 　 |
| … | 　 | 　 | 　 | 　 | 　 | 　 | 　 |

填写说明：

1. 此表各项内容应与企业向统计部门报送的“规模以上工业法人单位研发项目情况”（（107-1 表，国统字〔2021〕117 号）一致，若不一致，应加以说明。所有项目请按照项目“起始时间”依次排列。

2. “项目来源”按相应的分类填写代码，具体的分类及代码是：1.国家科技项目；2.地方科技项目；3.其他企业委托研发项目；4.本企业自选研发项目；5.来自境外的研发项目；6.其他研发项目。

3. “项目合作形式”按重要程度选择最主要的项目合作形式并按相应的代码填写，具体的分类与代码是：1.与境外机构合作；2.与境内高校合作；3.与境内独立研究机构合作；4.与境内注册的外商独资企业合作；5.与境内注册的其他企业合作；6.独立研究；7.其他。

4.“ 项目技术经济目标”指项目立项时确定的技术经济目标。若一个项目有两个及以上的技术经济目标，应按重要程度选择最主要的技术经济目标填写。具体的分类与代码是：1.科学原理的探索、发现；2．技术原理的研究；3.开发全新产品；4.增加产品功能或提高性能；5.提高劳动生产率；6.减少能源消耗或提高能源使用效率；7.节约原材料；8.减少环境污染；9.其他。

5. “起始时间”和“完成时间”为6位编码，其中前4位为年份，后2位为月份（1月至9月必须前补0）。

6. “项目经费内部支出”是指该项目在报告年度的经费支出；跨年项目按报告年度实际支出填写。

附表6：企业有效专利信息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专利名称 | 专利类型 | 授权国别 | 专利号 | 专利权人 | 授权公告日 |
| 1 | 　 | 　 | 　 | 　 | 　 |  |
| 2 | 　 | 　 | 　 | 　 | 　 |  |
| … | 　 | 　 | 　 | 　 | 　 |  |

填写说明：

1. 专利类型为：发明专利、实用新型专利。

2. 企业拥有的有效专利或软件著作权需提供证书复印件，顺序按照所填列专利信息排列。

3. 该表所填写信息需与证书内容一致。

4. “专利权人”应为技术中心所在企业或其下属企业。

附表7：企业当年被受理的专利申请信息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专利名称 | 专利类型 | 申请国别 | 申请号 | 申请日期 | 申请人 |
| 1 | 　 | 　 | 　 | 　 | 　 | 　 |
| 2 | 　 | 　 | 　 | 　 | 　 | 　 |
| … | 　 | 　 | 　 | 　 | 　 | 　 |

填写说明：

1. 该表所填写信息应与《专利申请受理通知书》内容一致。

2. 报告年度之外申请受理的专利不得列入。

3. 专利类型应按相应的分类填写，具体的分类是：1. 发明；2. 实用新型。

4. 申请日期为8位编码，其中前4位为年份，5-6位为月份（1月至9月必须前补0），后2位为日期（1日至9日必须前补0）。

附表8：最近三年主持和参加制定的标准信息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名称 | 标准类型 | 标准号 | 主持或参加 | 颁布日期 |
| 1 | 　 | 　 | 　 | 　 | 　 |
| 2 | 　 | 　 | 　 | 　 | 　 |
| … | 　 | 　 | 　 | 　 | 　 |

填写说明：

1. 最近三年指报告年度及报告年度前2年。

2. 所填标准应为现行有效标准。

3. 标准类型应按相应的分类填写，具体的分类是：1. 国际；2. 国家；3. 行业；4.地方；5.企业。

4. 颁布日期为8位编码，其中前4位为年份，5-6位为月份（1月至9月必须前补0），后2位为日期（1日至9日必须前补0）。

附表9：国家级、省级研发平台信息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名称 | 级别 | 主管部门 | 平台类型 | 批复文号 |
| 1 | 　 | 　 | 　 | 　 | 　 |
| 2 | 　 | 　 | 　 | 　 | 　 |
| … | 　 | 　 | 　 | 　 | 　 |

填写说明：

1. 技术中心所在企业或其下属企业需为研发平台的依托法人单位，企业作为参建单位的不得列入。

2. “名称”、“批复文号”应与有关政府部门批复文件一致。

3. “级别”应按相应的分类填写，具体的分类是：1. 国家级；2. 省（区、市）级。

4. “主管部门”填写平台的国家（或省、区、市）主管政府部门名称。

5. 平台类型应按相应的分类填写，具体的分类是：1. 工程实验室；2. 工程研究中心；3. 工程技术研究中心；4. 重点实验室；5. 国家地方联合工程实验室；6. 国家地方联合工程研究中心；7. 其他（需具体说明）。

附表10：国家（国际组织）、省认证实验室和检测机构信息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名称 | 类型 | 发证机关 | 证书号 | 有效期 |
| 1 | 　 | 　 | 　 | 　 | 　 |
| 2 | 　 | 　 | 　 | 　 | 　 |
| … | 　 | 　 | 　 | 　 | 　 |

填写说明：

1. 本表所填信息应与认证认可证书相关信息一致。

2. 类型指认证认可类型，应按相应的分类填写，具体的分类是：1. CNAS；2. CMA；3. CAL；4. 其他（需具体说明）。

3. 认证机关应按相应的分类填写，具体的分类是：1. 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CNAS）；2. 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CNCA）；3. 其他国家（国际组织）；4.省认证认可机构（需具体说明）。

4. 有效期为6位编码，其中前4位为年份，后2位为月份（1月至9月必须前补0），填写格式为“201410-201810”

附表11：获国家自然科学、技术发明、科技进步奖项目及国家、省、市荣誉称号信息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名称 | 奖励类型/称号类型 | 奖励等级 | 证书号 | 获奖时间 |
| 1 | 　 | 　 | 　 | 　 |  |
| 2 | 　 | 　 | 　 | 　 |  |
| … | 　 | 　 | 　 | 　 |  |

填写说明：

1. 本表所填信息应与获奖证书相关内容一致。

2. 获奖项目填报的时间范围为报告年度、报告年度前一年度。

3.“奖励类型”应按相应的分类代码填写，具体的分类及代码是：1. 国家、省自然科学奖；2. 国家、省技术发明奖；3. 国家、省科技进步奖。

4. “奖励等级”应按相应的分类代码填写，具体的分类及代码是：1. 特等奖；2. 一等奖；3. 二等奖；4.三等奖。

5. 获奖者需为技术中心所在企业、下属企业或企业在职职工。获奖者为个人的，需提供个人相关信息及必要证明材料。

6.国家、省、市荣誉称号含质量标杆、智能制造标杆、服务型制造、单项冠军、技术创新示范企业、高新技术企业、专精特新、绿色制造示范等各类示范标杆称号，需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附表12: 企业技术开发仪器设备清单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名称 | 型号 | 原值（万元） | 使用部门 |
|  |  |  |  |  |
|  |  |  |  |  |
| 合计 |  |  |

注：技术开发仪器设备含中试设备，不含生产设备。

附表13: 企业技术中心专职研发人员名单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姓名 | 年龄 | 学历 | 专业 | 职称 | 在技术中心的职务 | 在企业的职务 |
|  |  |  |  |  |  |  |  |
|  |  |  |  |  |  |  |  |

注：1.含企业技术中心人员，不含外聘人员；

2.需提供职称证书复印件；

3.需提供近一个月的社保缴存证明。

附件4

|  |
| --- |
| 企业研究开发项目情况 |
|  |  |  |  |  |  |  |  |  |  |  |  |  |  |  |  | 表 号：1 0 7 - 1 表 |  |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  |  |  |  |  |  |  |  |  |  |  |  | 制表机关：国 家 统 计 局 |
| 尚未领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填原组织机构代码 |  |  |  |  |  |  |  |  |  |  |  |  | 文 号：国统字[2021]117号 |
| 单位详细名称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项目来源 | 项目开展形式 | 项目当年成果形式 | 项目技术经济目标 | 项 目起始日期 | 项 目完成日期 | 跨年项目当年所处主要进展阶段 | 项目研究开发人员(人) | 项目人员实际工作时 间（人月） | 项目经费支出（千元） |  |
| 其中：政府资金 | \*其中：用于科学原理的探索发现 |  |
| \*其中：企业自主开展 | \*委托外单位开展 |
| 甲 | 乙 | 1 | 2 | 3 | 4 | 5 | 6 | 7 | 8 | 9 | 10 | 11 | 12 | 13 | 14 |
|  | 合计 | - | - | - | - | - | - | - |  |  |  |  |  |  |  |
| 1 |  |  |  |  |  |  |  |  |  |  |  |  |  |  |  |
| 2 |  |  |  |  |  |  |  |  |  |  |  |  |  |  |  |
| 4 |  |  |  |  |  |  |  |  |  |  |  |  |  |  |  |
| 单位负责人 |  |  | 填表人 |  | 联系电话 |  | 报出日期 |  |  |  |

107-1填表说明：

 1.统计范围：辖区内规模以上工业企业法人单位；特、一级总承包，一级专业承包建筑业企业法人单位；规模以上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租赁和商务服务业，科学研究

 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卫生和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科研育种相关企业法人单位的全部研究开发项目。

 2.报送日期及方式：调查单位每年3月10日24时前网上填报，省级统计机构每年3月31日24时前完成数据审核、验收、上报。

 3.本表“项目来源”按《研究开发项目来源分类目录》填报；

 “项目开展形式”按《研究开发项目开展形式分类目录》填报；

 “项目当年成果形式”按《研究开发项目成果形式分类目录》填报；

 “项目技术经济目标”按《研究开发项目技术经济目标分类目录》填报；

 “跨年项目当年所处主要进展阶段”按《研究开发项目进展阶段分类目录》填报，非跨年项目免填。

 4.带\*部分指标仅限高技术制造业大型企业、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大型企业法人单位，规模以上研究和试验发展行业企业法人单位，国家重点实验室所在企业法人单位和部分行业龙头企业法人单位填报。

 5.审核关系：

 表内审核：

 (1)若6≠000000，则5≤6且5≤202112且6≥202101

 (2)若5≤202012或6≥202201，则第7项的有效代码为1、2、3或4

 (3)8>0 (4)9>0 （5）10>0 (6)10≥11

 (7)若第2项的有效代码为30，则第7、8和9项免填。

 (8)10≥12；(9)12=13+14

 表间审核：

 (1)107-1表∑(9)≤107-2表(1)\*12

 (2)107-1表∑(10)≤107-2表(7)

|  |
| --- |
| 企业研究开发活动及相关情况 |
|  |  |  |  | 表 号：1 0 7 - 2 表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  |
|  | 制表机关：国 家 统 计 局 |
| 尚未领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填原组织机构代码 |  |
| 文 号：国统字[2021]117号 |
| 单位详细名称 |  | 2023年 |  |
| 指标名称 | 计量单位 | 代码 |  |
| 甲 | 乙 | 丙 |  |
| 一、研究开发人员情况 | - | - |  |
|  研究开发人员合计 | 人 | 1 |  |
|  其中：管理和服务人员 | 人 | 2 |  |
|  其中：女性 | 人 | 3 |  |
|  其中：全职人员 | 人 | 4 |  |
|  其中：本科毕业及以上人员 | 人 | 5 |  |
|  其中：外聘人员 | 人 | 6 |  |
| 二、研究开发费用情况 | - | - |  |
|  研究开发费用合计 | 千元 | 7 |  |
|  1.人员人工费用 | 千元 | 8 |  |
|  2.直接投入费用 | 千元 | 9 |  |
|  3.折旧费用与长期待摊费用 | 千元 | 10 |  |
|  4.无形资产摊销费用 | 千元 | 11 |  |
|  5.设计费用 | 千元 | 12 |  |
|  6.装备调试费用与试验费用 | 千元 | 13 |  |
|  7.委托外部研究开发费用 | 千元 | 14 |  |
|  ①委托境内研究机构 | 千元 | 15 |  |
|  ②委托境内高等学校 | 千元 | 16 |  |
|  ③委托境内企业 | 千元 | 17 |  |
|  ④委托境外机构 | 千元 | 18 |  |
|  8.其他费用 | 千元 | 19 |  |
| 三、研究开发资产情况 | - | - |  |
|  当年形成用于研究开发的固定资产 | 千元 | 20 |  |
|  其中：仪器和设备 | 千元 | 21 |  |
| 四、研究开发支出资金来源 | - | - |  |
|  1.来自企业自筹 | 千元 | 57 |  |
|  2.来自政府部门 | 千元 | 43 |  |
|  3.来自银行贷款 | 千元 | 58 |  |
|  4.来自风险投资 | 千元 | 55 |  |
|  5.来自其他渠道 | 千元 | 56 |  |
| 五、相关政策落实情况 | - | - |  |
|  申报加计扣除减免税的研究开发支出 | 千元 | 52 |  |
|  加计扣除减免税金额 | 千元 | 44 |  |
|  高新技术企业减免税金额 | 千元 | 45 |  |
| 六、企业办研究开发机构（境内）情况 | - | - |  |
|  期末机构数 | 个 | 22 |  |
|  机构研究开发人员 | 人 | 23 |  |
|  其中：博士毕业 | 人 | 24 |  |
|  硕士毕业 | 人 | 25 |  |
|  机构研究开发费用 | 千元 | 26 |  |
|  期末仪器和设备原价 | 千元 | 27 |  |
| 七、研究开发产出及相关情况 | - | - |  |
| (一)专利情况 | - | - |  |
|  当年专利申请数 | 件 | 29 |  |
|  其中：发明专利 | 件 | 30 |  |
|  期末有效发明专利数 | 件 | 32 |  |
|  其中：已被实施 | 件 | 33 |  |
|  专利所有权转让及许可数 | 件 | 53 |  |
|  专利所有权转让及许可收入 | 千元 | 54 |  |
| (二)新产品情况 | - | - |  |
|  \*新产品销售收入 | 千元 | 36 |  |
|  \*其中：出口 | 千元 | 37 |  |
| (三)其他情况 | - | - |  |
|  \*期末拥有注册商标 | 件 | 38 |  |
|  发表科技论文 | 篇 | 40 |  |
|  形成国家或行业标准 | 项 | 41 |  |
| 八、其他相关情况 | - | - |  |
| (一)技术改造和技术获取情况 | - | - |  |
|  技术改造经费支出 | 千元 | 46 |  |
|  购买境内技术经费支出 | 千元 | 47 |  |
|  引进境外技术经费支出 | 千元 | 48 |  |
|  引进境外技术的消化吸收经费支出 | 千元 | 49 |  |
| (二)企业办研究开发机构（境外）情况 | - | - |  |
|  期末企业在境外设立的研究开发机构数 | 个 | 50 |  |
| 单位负责人： |  | 统计负责人： |  | 填表人： |  |
| 填表时间： | 　　年　　月　　日 |  |  | 联系电话： |  |

107-2表填报说明：

　　１..统计范围：辖区内规模以上工业企业法人单位；特、一级总承包，一级专业承包建筑业企业法人单位；规模以上交通运输、 仓储和邮政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租赁和商务服务业，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卫生和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科研育种相关企业法人单位。

 2.报送日期及方式：调查单位每年3月10日24时前网上填报，省级统计机构每年3月31日24时前完成数据审核、验收、上报。

 3.标注“\*”符号的指标限规模以上工业企业法人单位填报。

 4.审核关系：

 表内审核：

 (1)1≥2 (2)1≥3 (3)1≥4 (4)1≥5≥24+25 (5)1≥6 (6)1≥23≥24+25

 (7)7=8+9+10+11+12+13+14+19≥26 (8)若1>0，则8>0 (9)若8>0，则1>0

 (10)14=15+16+17+18 (11)20≥21

 (12)若27>0，则22>0 (13)29≥30 (14)32≥33 (15)36≥37

 表间审核：

 (1)107-2表(1)\*12≥107-1表∑(9)

 (2)107-2表(7)≥107-1表∑(10)

**封面模板：**

**2024年昆明市认定企业技术中心**

**申请材料**

**申报单位（盖章）：**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所属县区：**

**单位地址：**

**联 系 人:**

**联系方式:**

**邮箱：**

**2024年4月**

附件5：

昆明市认定企业技术中心申报材料及附件清单

装订顺序

参照提供模板自制封面，书脊打印企业名称。

一、目录

二、承诺书（附件1）。

三、昆明市认定企业技术中心评价材料。

四、企业研发项目情况表（107-1）、企业研发活动及相关情况表（107-2）。

五、昆明市认定企业技术中心申请报告。

六、2023年企业资产负债表、损益表、现金流量表。

七、附表1~附表12（按顺序填写，没有数据的附表可为空表）

**以上三~七项表格中数据必须前后一致。（电子版刻光盘，内容仅需刻录一至七，证明材料可以不用刻录，光盘写上企业名字）**

八、附件证明材料：附表的附件证明材料按顺序装订，企业拥有有效专利证书，名牌、名品证书，2023年受理专利证书，2021-2023年主持或参与制定的标准，获得国家、省、市科技奖励证书、承担科技计划项目合同等资料复印件。

九、企业技术中心成立文件、技术中心管理及制度文件复印件（需有公司正式发文的印鉴及日期）。

十、企业技术中心人员社保缴存证明材料

十一、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

十二、企业在“信用中国（云南昆明）”平台下载打印的企业信用报告证明材料（需加盖企业公章）